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6-025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中科软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8位,计划自2026年5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交易费用),不高于人民币1,100万元(含交易费用),增持价格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增持不设价格上限。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分别收到左春先生、孙熙杰先生、张志华先生、王欣女士、孙静女士发来的《股份增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左春先生、孙熙杰先生、张志华先生、王欣女士、孙静女士已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200股、89,700股、40,000股、20,000股、30,000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5%、0.0108%、0.0048%、0.0024%、0.0036%。其中,孙熙杰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左春先生、张志华先生、王欣女士、孙静女士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左春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8,072,064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97%

增持主体名称	孙熙杰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4,769,022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57%

增持主体名称	张志华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5,223,806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63%

增持主体名称	王欣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450,897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29%

增持主体名称	孙静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5,721,136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69%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左春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4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日-2026年10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95万元-225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日-2026年7月2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年5月1日-2026年7月20日,左春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37,2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48.62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45%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48.62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37,2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45%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左春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增持主体名称	孙熙杰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4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日-2026年10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15万元-125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日-2026年7月2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年5月1日-2026年7月20日,孙熙杰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89,7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115.27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108%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115.27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89,7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108%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孙熙杰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增持主体名称	张志华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4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日-2026年10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15万元-125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日-2026年7月2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年5月1日-2026年7月20日,张志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40,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51.64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48%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51.64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40,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48%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张志华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增持主体名称	王欣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4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日-2026年10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15万元-125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日-2026年7月2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年5月1日-2026年7月20日,王欣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26.00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24%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26.00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20,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24%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王欣女士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增持主体名称	孙静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4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日-2026年10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15万元-125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日-2026年7月2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年5月1日-2026年7月20日,孙静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30,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38.97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36%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38.97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30,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36%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孙静女士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其他说明

上述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3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4.86	76.59	10.80
营业利润	40.52	37.84	7.08
利润总额	40.81	37.85	7.8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5.18	31.90	1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4.90	31.75	9.9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99	0.92	7.61
年化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3	11.52	提升0.51个百分点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1,089.09	10,337.26	7.27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674.87	629.72	7.17
股本(亿股)	36.26	34.75	4.3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16.68	16.11	3.99

注:

(1)上表所列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2)基本每股收益和年化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版)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6年上半年,本行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重庆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深刻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持“五高”定位战略引领,统筹推动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行资产总额11,089.0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51.83亿元,增幅7.27%;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5,824.5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11.74亿元,增幅9.63%;客户存款6,272.0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14.98亿元,增幅10.87%。2026年上半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84.8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27亿元,增幅10.80%;利润总额40.8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96亿元,增幅7.82%;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35.1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28亿元,增幅10.28%。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本行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本行法定代表人、行长、分管财务工作副行长及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增持主体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是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三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15,252,0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4%;通过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9%;通过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9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三峡集团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交易方式,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高于人民币30亿元,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结合资本市场行情择机开展股票增持,资金来源为三峡集团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8,415,252,095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9.44%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除本次增持计划外,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2025年4月9日分别披露了控股股东三峡集团的增持计划。自2023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16日期间,三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4,48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2253%,累计增持股份的金额为300,088,411.14元。自2025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期间,三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0,766,7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1.2270%,累计增持股份的金额为1,500,897,227.54元。增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2024年10月17日、2025年4月9日、2026年4月10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99%	三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98,000,000	3.49%	三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合计	6,998,000,000	24.4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高于人民币30亿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结合资本市场行情择机开展股票增持。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0日-2027年7月19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12个月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三)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3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湘江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巴氯芬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巴氯芬片

剂型:片剂

规格:1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165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巴氯芬片适用于多发性硬化症所引起的严重但可逆的肌肉痉挛,对感染性、退行性、外伤性、肿瘤或原因不明的脊髓疾病引起的痉挛可能有一定的疗效。根据摩熵医药数据,2025年巴氯芬片国内医疗市场和零售市场销售总额为2.47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千金湘江药业在巴氯芬片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587.59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巴氯芬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管线,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公告编号:临2026-037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10号凯威大厦三层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3,213,4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43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李云女士主持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3人。董事袁首原先生因出席其他会议没有参加本次股东会。董事梁建章先生、董事孙坚先生因其他重要事项没有参加本次股东会。董事陆斌先生因出席其他会议未参加本次股东会。独立董事沈杰先生因出席其他会议没有参加本次股东会,独立董事伏军先生因出差没有参加本次股东会,独立董事张焕杰先生因其他重要事项没有参加本次股东会,独立董事李燕女士因出差没有参加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段中鹏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部分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对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523,009	90.8440	17,446,632	9.0297	243,848	0.1263

注:公司总股本为1,116,603,126股,全部为普通股A股。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全部为A股股东。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对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0,562,678	79.9548	17,446,632	19.7688	243,848	0.2764

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385,677,344股,已回避表决。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培峰、蒋斌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088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近期运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增强股东持股信心,现就公司近期相关运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运营正常,上半年业绩指标符合预期

2026年上半年,公司围绕制造业主业稳健经营,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公司合金棒材、切削工具、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磁性材料等主要产品销量实现稳步增长,公司钨钼、新能源材料与稀土三大核心业务盈利同比实现不同程度提升。公司预计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1,603.18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124,671.33万元左右,同比增长128.62%左右。下半年,公司将持续推进钨钼、稀土和能源新材料三大板块的产业布局,围绕核心产业全面发展,推动全年经营目标顺利实现。

二、公司持续推进产业链并购,增强产业发展潜力

2026年上半年,公司完成九江大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69%股权收购和圆兴(厦门)精密工具有限公司70%股权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资源储备进一步提高,丝锥刀具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能力快速增强,切削工具整体解决方案能力提升,增强了钨产业整体发展潜力。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收购工作,收购完成后,公司钨资源储备将再次大幅增加,进一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潜力。

三、公司坚定执行既定分红政策,持续回报股东

为积极响应广大股东诉求,进一步巩固公司与长期股东、耐心股东的紧密联系,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即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公司每年原则上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发放现金红利,在此期间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实施中期利润分配。2025年公司中期分红及年度分红分派现金股息总额达人民币9.27亿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15%。2026年,公司将保持现金分红频次,继续开展中期分红,稳定回报股东。

四、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提升公司质量与投资价值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聚焦做优主业,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强化技术创新驱动,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将继续全力推进全球布局、强链补链、创新引领、工业服务转型、节能降碳、资本运作和治理提升等重点工作,努力提升公司的业绩表现,规范公司治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增强行业引领力、市场竞争力和投资者获得感。2026年,公司争取整体营收规模、利润总额较2025年再上新台阶。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6-027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升集团”)出具的《关于提议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情况

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恒升集团提议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建议分红金额不低于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其他说明

1、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利润分配前提条件和金额上限的前提下,处理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前提条件为:(1)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3)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要求。

2、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亦符合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相关决议的内容。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相关决议,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相关决议的授权,上述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A/H):000063/00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64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3.09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截至2026年7月2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A股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6年5月27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A股股份,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6年7月2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28,659,4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7月20日。本次回购股份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35.6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34.4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68,034.32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累计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28,659,4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本次回购的A股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股份	411,121	0.01%	411,121	0.0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股份	4,027,621,232	84.20%	4,027,621,232	84.2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8,659,411	0.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H股股份	755,502,534	15.79%	755,502,534	15.79%
股份总额	4,783,534,887	100%	4,783,534,887	100%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在得悉内幕消息后不得回购股份,直到有关消息公布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较早日期之前30日内回购股份:(a)董事会为通过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举行的会议日期;(b)公司根据适用上市规则规定公布任何年度或半年度业绩的期限,或公布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公告的期限;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回购股份用途及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且不得质押和出借。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后的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注销该等股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6-024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专业从事煤气化技术及关键设备的研发、工程设计、技术服务、设备成套供应及工程总承包,公司产品及技术主要应用于煤炭洁净高效利用领域,客户主要集中在化工企业,不涉及商业航天及航天相关业务。

● 公司将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规划,继续实施中期分红,稳定回报股东。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级市场交易和估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票涨跌的波动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专业从事煤气化技术及关键设备的研发、工程设计、技术服务、设备成套供应及工程总承包,公司产品及技术主要应用于煤炭洁净高效利用领域,客户主要集中在化工企业,不涉及商业航天及航天相关业务。2026年,公司将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规划,继续实施中期分红,稳定回报股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二级市场交易和估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票涨跌的波动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